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行評量實施要點

113.12.16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教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。
- (二)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三)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三、預警及輔導措施：

- (一)學期中利用下列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：
 - 1.教職員工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老師向學生宣達。
 - 2.導師會議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 - 3.新生始業輔導：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 - 4.家長日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。
 - 5.始業式及全校集會：由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 - 6.相關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應公告於學生手冊、家長日資料、校網等，供家長及學生隨時參閱。
- (二)期初：每學期開學2週內，由註冊組將前一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(以下簡稱學習課程)之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通知家長、導師及任課老師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三)期中：由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慮的學生，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定期考結束後，由教務處發下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之預警單給學生及家長。
- (四)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加記錄，以了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有學習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關懷並提供學習協助，必要時應轉介輔導處或相關處室協處。

四、補行評量機制：

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，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，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，其實施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補行評量範圍：當學期不及格之學習課程內容
- (二)補行評量時間：各年級上學期學習課程補考於寒假辦理，七年級、八年級下學期學習課程補行評量於暑期辦理；九年即於五月下旬辦理補行評量。
- (三)補行評量方式：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成績計算：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
(五)補行評量次數：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(六)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行評量者，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。

五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

